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8**

年報 201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達揚先生 (行政總裁)
徐斯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先生
林家禮博士
王文雅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 (主席)
馮嘉強先生
王文雅女士

薪酬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 (主席)
馮嘉強先生
黃達揚先生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7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318

公司網址

www.thevongroup.com



目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簡介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資料概要	117
物業列表	1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營業額約4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2,800,000港元），並錄得本年度虧損約1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9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餐飲業務之產品及營運逐步及部分精簡。我們已於年內逐步執行節流措施，同時繼續於該行業內物色及發掘資本密集性及經營密集性較低之營運方式。在金融服務、證券及物業分類，我們的業務已趨穩定，金融服務業務錄得來自私人企業及個人對貸款的穩定需求，而證券及物業業務已錄得主要來自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淨值的穩定貢獻。面對市場力量，我們經營證券及物業業務時以取得適當經風險調整回報為目標。在技術及媒體業方面，我們持續發掘及發展投資於新能源技術、新媒體及付款系統相關的業務。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增加600,000港元至約2,500,000港元。

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就來自證券投資買賣錄得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10,900,000港元）以及來自上市證券股息收入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00,000港元），其為證券分類貢獻溢利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9,700,000港元）。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分類收益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00,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9,400,000港元）。若撇除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物業業務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00,000港元）。

技術及媒體

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業務錄得收益約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則錄得業務分類虧損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900,000港元）。

餐飲

於本年度，本集團餐飲業務之收益約為4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2,600,000港元），導致分類虧損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800,000港元）。

季節／週期因素

餐飲業務於節慶期間之銷售量一般較於年度淡季內之銷售量為高。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9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3.6（二零一零年：5.2）。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約為348,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65,2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貸款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08（二零一零年：0.04）。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多以港元列值）約為197,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香港掛鈎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為其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大部份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amboat Chinese Cuisine Company Limited（「KCCC」）之一名前僱員對KCCC採取法律行動，就其受聘於KCCC期間蒙受之個人損傷、損失及損毀索償約1,56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足夠彌補該索償。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於離職時按僱傭條例獲發長期服務金之所需年資。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方須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可能應付金額確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日後不會令本集團造成重大資源流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款項之或然負債最高約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233,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KCCC就經營租約付款向業主提供企業擔保約190,000港元。該擔保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擔保，應不可能向本集團索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擔保於各租賃協議終止時獲解除。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有13,200,000港元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鑑於世界主要經濟體系及投資市場正面臨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會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而我們亦將會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分散業務組合及改善業務表現。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180名（二零一零年：344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執行董事

黃達揚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本公司董事，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曾收購及經營上市公司，並從事涉及資本市場及私人股本之跨境併購活動及就該等活動作出建議，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於此之前，彼與一間國際銀團（其主要成員為管理層及主要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共同創立i100集團，自此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i100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而在此之前，彼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 Pollon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集中投資中國能源及電訊資產之基建投資控股公司。黃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法學院及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

徐斯平先生，53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本公司董事，並於退任中央政府公職之前，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零年約18年期間，擔任中國國家經濟及貿易委員會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多個高級政策職位。徐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先生，48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亦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

林家禮博士，52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擁有超過二十八年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之獨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乃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東方－西方中心基金會董事、青年總裁協會會員、行政總裁組織成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副會長、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企業管治及投資銀行學科），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王文雅女士，45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亞洲博聞之高級顧問、Xact Limited之董事，並曾任美國運通之地區市場推廣經理及紐約The Mitchell Madison Group之管理顧問。彼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1頁至第24頁之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17頁。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捐款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金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金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至15。本集團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118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約為35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約540,600,000港元，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翌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方可予以分派。此外，本公司之股本贖回儲備約260,000港元可用作分派已繳足股款之紅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收益少於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之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少於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30%。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a)(iv)。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達揚先生 (行政總裁)
徐斯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先生
林家禮博士
王文雅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黃達揚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將依章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之交易外，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達揚先生已與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開始，其後將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雙方同意下予以終止。黃先生已選擇免除部份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僱傭協議有權收取之酬金。

徐斯平先生已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開始，其後將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雙方同意下予以終止。

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情況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達揚先生 (附註)	本公司	透過所控制機構 持有	3,962,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普通股	67.61%

附註：黃先生之權益乃由彼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從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以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董事從任何其他法人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按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黃達揚先生 (附註)	3,962,000,000	67.61%
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3,962,000,000	67.61%

附註： 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黃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登記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不時釐定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或代理商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已授出之購股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提高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董事會」）迅速就此作出應對，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彼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狀況及詳情。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達揚先生（行政總裁）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嘉強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歷）、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及第7頁。

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之職能為制訂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定期會晤，商討本集團之營運事宜及評估財務表現。董事會將審批本集團之收購及出售、酬金政策、董事之委任及退任、關連交易、配售及購回股份及股息政策，以達到其策略目標（倘需要）。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中選出。本公司之監控及日常運作則委託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執行。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而於必需時則會額外舉行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會議前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通知及有關資料。下表載列個別董事之出席詳情：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 / 已舉行會議
黃達揚先生	7/7
徐斯平先生	7/7
馮嘉強先生	7/7
林家禮博士	7/7
王文雅女士	7/7

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方面之關係或其他重大 / 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故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具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年期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黃達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已一直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董事會委員會

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執行委員會則在企業策略、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協助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為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嘉強先生及王文雅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履行由本公司制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內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審計時出現及任何其他核數師擬提出之任何事項，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會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及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與風險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馮嘉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達揚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履行由本公司制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內之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薪酬政策及監督董事薪酬待遇，確保所提供之薪酬是否與各相關個別人士之職責及表現相符。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個別人士之薪酬待遇，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會上，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之職責、專業知識及表現，檢討及批准董事之酬金。

其他資料

董事會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獲提名人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費用為58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盤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率。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穩固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及在現有架構內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合適之會計政策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與其股東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郵寄予股東之通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佈。

本公司以郵寄方式知會已登記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事宜。任何已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其股份須繳足股款及記存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內。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本公司之網站所列聯絡資料向本公司提出詢問或建議。



CCIF

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F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黃河實業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1頁至第116頁有關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該等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此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3,833	102,784
其他收益	5	1,766	3,564
其他淨收入	5	14,316	17,314
經消耗存貨成本	21(b)	(14,347)	(33,867)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21(b)	(295)	(121)
員工成本		(17,571)	(37,900)
經營租約租金		(7,557)	(16,584)
折舊及攤銷		(1,977)	(2,901)
其他開支		(35,006)	(46,5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	6,786	7,043
經營虧損	6	(10,052)	(7,178)
財務成本	7	(271)	(1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	40	136
除稅前虧損		(10,283)	(7,183)
所得稅	8(a)	(280)	(757)
本年度虧損		(10,563)	(7,94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20	(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943)	(7,961)
下列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74)	(6,507)
非控股權益		(2,889)	(1,433)
		(10,563)	(7,940)
下列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54)	(6,528)
非控股權益		(2,889)	(1,433)
		(9,943)	(7,96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0.0013港元)	(0.0011港元)

第28頁至第11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78	13,852	16,114
土地租金	14	1,414	1,375	1,406
投資物業	15	99,720	63,940	45,500
商譽	16	8,988	8,988	8,9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1,896	2,216	2,080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	–	5,20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19	2,224	1,761	5,264
可供出售投資	20	21,834	21,414	635
		143,754	113,546	85,188
流動資產				
土地租金	14	33	31	31
存貨	21	9,678	10,951	11,121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21	217	203	164
應收賬款	22	489	451	518
應收放債貸款	23	14,655	11,973	1,824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661	9,872	10,84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267	227	178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6	46,683	42,789	20,3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97,198	235,223	291,525
		283,881	311,720	336,5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978	3,456	7,308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9	27,928	20,193	14,374
應付稅項	8(b)	21,414	20,247	19,56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即期部份	30	–	234	270
銀行借貸	31	27,797	15,337	4,1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	–	–	830
		78,117	59,467	46,530
流動資產淨值		205,764	252,253	290,0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518	365,799	375,21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76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長期部份	30	-	-	234
遞延稅項負債	33	591	591	591
		591	591	1,585
資產淨值		348,927	365,208	373,6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5,860	5,860	5,864
儲備	36	343,067	350,121	357,106
		348,927	355,981	362,970
非控股權益		-	9,227	10,660
總權益		348,927	365,208	373,63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達揚

董事
徐斯平

第28頁至第11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2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32,090	32,09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	5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307,618	314,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25,503	21,888
		333,126	336,80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9	3,352	3,446
流動資產淨值			
		329,774	333,355
資產淨值			
		361,864	365,4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5,860	5,860
儲備	36	356,004	359,585
總權益			
		361,864	365,44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達揚

董事
徐斯平

第28頁至第11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5,864	533,481	258	124	552	(177,309)	362,970	10,660	373,630
本年度虧損	-	-	-	-	-	(6,507)	(6,507)	(1,433)	(7,940)
匯兌調整	-	-	-	-	(21)	-	(21)	-	(2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	(6,507)	(6,528)	(1,433)	(7,961)
購回股份	(4)	(461)	4	-	-	-	(461)	-	(461)
轉讓	-	-	-	32	-	(32)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5,860	533,020	262	156	531	(183,848)	355,981	9,227	365,208
本年度虧損	-	-	-	-	-	(7,674)	(7,674)	(2,889)	(10,563)
匯兌調整	-	-	-	-	620	-	620	-	62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620	(7,674)	(7,054)	(2,889)	(9,9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6,338)	(6,338)
轉讓	-	-	-	99	-	(99)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5,860	533,020	262	255	1,151	(191,621)	348,927	-	348,927

第28頁至第11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283)	(7,183)
相應調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	(136)
利息收入	5	(30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 6	(536)
財務成本	7	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870
土地租金攤銷	14	3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	(7,0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6	(95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	(2,067)
營運資金改變前之經營虧損	(18,740)	(15,177)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減少	-	3,524
存貨減少	1,273	170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增加	(14)	(39)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8)	67
應收放債貸款增加	(2,682)	(10,149)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544)	2,65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40)	(49)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增加	(3,894)	(22,440)
應付賬款減少	(2,478)	(3,852)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895	707
營運所用現金	(26,262)	(44,58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b)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6,443)	(44,65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 647	300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	5,6 951	536
已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442	-
購買投資物業	15 (12,394)	(26,0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5)	(2,844)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增加	19 (2,224)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	20,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淨額	5,055	3,182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90	513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38 (275)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 (420)	(16,427)
購買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37 (16,600)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4,773)	(20,55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71)	(141)
購回股份	-	(461)
銀行借貸墊款	75,106	12,102
償還銀行借貸	(62,646)	(952)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資本部份	(234)	(2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83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955	9,4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9,261)	(55,76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6	(2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033	290,822
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97,198	235,033

第28頁至第11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A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7。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之67.61%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黃達揚先生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人士。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最能反映關於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況之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為計量基準，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以及於下一年度作出涉及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42論述。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過往未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之差額。

非控股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益，便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亦在考慮之中。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時，倘失去控制權，於該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此項變動須追溯應用。）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盈利以相同方式予以撇銷，惟須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乃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權分開，於權益內列示。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之業績乃按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值列賬，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於該年度之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列示。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視為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之公平值 (見附註2(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前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按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之方式處理，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如適用)。就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見附註2(j)) 列賬，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一項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暫時差額之潛在稅務影響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而產生之被收購方之結轉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實現，本集團原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以及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由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並已於過往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至權益之原持有之股權權益變動價值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續)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就業務合併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來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之前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乃在交易日按照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轉讓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相關確認條件均一般以其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已確認為資產，並且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之已確認金額之權益。如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金額超過收購成本，則超出之金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金額之比例作初步計量。

如或然代價有可能需要支付並能可靠地計算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將於收購成本中確認。

分階段實現之業務合併須分開步驟作會計處理。每一步驟均須確定商譽。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一家由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按一項合約性安排而經營的實體，而在該項合約性安排下，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共同行使控制權。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列賬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投資則除外）。根據權益法，該投資以成本初步記錄，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本集團就佔該被投資方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與投資相關之減值虧損調整其投資（見附註2(j)）。如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之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向被投資方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付款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之長期權益，組成本集團實質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之一部分。

涉及本集團以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之權益抵銷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其會被列賬作出售該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前被投資方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項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初步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商譽

商譽乃指(i)超過(ii)之數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三者合計；
- (ii)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計量之公平值淨額權益。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溢利中確認或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就進行工具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之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於年內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均包括於出售時之損益內。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隨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結果考慮將各部分單獨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並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零件之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直線法在剩餘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完成日期後50年內）（以較短期者為準）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20%
器具及供應品	33 $\frac{1}{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則於各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份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 會每年審閱。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 (見附註2(w))，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除非於報告期末仍在建造或開發及於當時不能可靠地確定公平值則除外。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或報廢或處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m)(v)所述方式入賬。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有關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一樣 (見附註2(w))，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按附註2(w)所述方式入賬。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j)(ii)) 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賬款會於各財務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發覺到以下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進行清盤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同時進行。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自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積虧損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確認之累積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額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去早前已在損益就該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須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除因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外，減值虧損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租賃款；
-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該等分類作持作銷售者除外）；及
- 商譽。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為估計。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其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倘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先於任何分配至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計算）。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倘若用作計算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可撥回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所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及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不得撥回。即使僅於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終結時所作出之減值評估應該確認無虧損或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仍不得撥回。因此，如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在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任何期間增加，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確認。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對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解決有關責任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而該等經濟利益流出能進行可靠估計，則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分為以下類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買投資之目的而定。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其公平值會重新計量，而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將會在權益直接確認。從該等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將根據附註2(m)所載列之政策在損益確認，而倘該等投資為付息時，則使用附註2(m)所載列之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內確認。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時，過往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聯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其乃於初步確認其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財務資產按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彼等屆滿之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ii)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次分類：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在此類別之資產若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因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得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盈虧乃於產生之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資產 (續)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盈虧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盈虧亦透過攤銷過程確認。此等款項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或相關公司提供金錢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項買賣時產生。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除下文所載者外，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不被允許再重新分類。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自持有為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類別中轉出：至可供出售類別，當在罕有情況下，該等財務資產不再持作在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目的；或至貸款及應收賬項類別，當該等財務資產不再持作在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目的，並於重新分類日期已符合貸款及應收賬項之定義而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日持有該等資產。

當該等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已符合貸款及應收賬項之定義而本集團有意向並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日持有該等資產，財務資產僅可從可供出售類別轉出至貸款及應收賬項類別。

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按其公平值重新分類。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賬項之財務資產而言，該等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等資產之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於全面收益表內攤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及成本 (倘適用) 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乃於損益確認，詳情如下：

(i) 餐飲業務之收益

餐飲業務之收益於已向顧客提供膳食服務時確認。

(ii) 金融服務收費及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

- 金融服務收入，於開始金融服務時向顧客收取，並按所作貸款之有效期按比例確認。
- 貸款利息收入乃就一切本集團根據歷史貸款贖回數據視為可收回之所有貸款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計算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v) 被沒收抵押品銷售

被沒收抵押品銷售在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 (時間一般與被沒收抵押品交收及將所有權轉交顧客之時間相同) 時予以確認。

(v)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賬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批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益確認 (續)

(v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vii) 出售買賣證券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確認以有關交易執行之交易日作基準。

(viii) 科技及媒體業務之收益

科技及媒體業務之收益乃在已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

(o) 應收放債貸款

應收放債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典型放債貸款之還款期為不超逾一年。倘貸款未獲償還，貸款本金額即成為被沒收之待售抵押品之成本。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因用作對沖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而產生者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大概相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引致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商譽，按海外業務收購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退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合資格參與既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香港計劃」）之僱員推行香港計劃。香港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按香港計劃之規則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向香港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參與由業務所在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地方市政府之有關當局須負責承擔應付予本集團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超出年度供款之退休福利。應付供款於產生時作為開支從損益中扣除。

(s)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採購成本、轉型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及轉變成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可實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須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按可實現淨值撇銷之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銷或損失發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銷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之扣減。

(t)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包括因並無償還放債貸款而被沒收之抵押品。被沒收之抵押品乃按成本（放債貸款之本金額）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實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待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按特定規格基準計算）乃按銷售時就收益所用成本記錄。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份。

(v)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可在將來轉回之差額。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預期實現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按報告期末所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之水平。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該削減將被撥回。

來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並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及清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有關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例外：

- 原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倘分類為投資物業，按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般入賬（參閱附註2(w)(ii)）；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於其上蓋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按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亦已明顯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或有關樓宇之建造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ii) 以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之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數額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之現值之較低者，將計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並列作融資租約之責任。如附註2(h)所載，折舊為於相關租賃期間或資產可用年期（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將取得資產所有權）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乃按附註2(j)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所隱含之財務費用將於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致使各會計期間對責任結餘以相若之定期比率扣減。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租賃資產 (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作為費用撇銷。

以經營租約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渡假旅費津貼以及非現金福利組別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累計。倘出現付款或結算延誤而導致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於股權內增加資本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積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計入，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權金額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亦只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明確表示或因自願遣散（必須制訂並無撤銷之實際可能性之正式詳盡計劃）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y)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指：

- (i) 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身為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關連人士 (續)

- (v) 該人士為(i)中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在彼等與有關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z)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定期獲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條件則可予合計。

(aa)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購入、建造或生產資產（其須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引致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b)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但在以下情況則作別論：能清晰界定該產品或程序，而該產品或程序之應佔成本可分開識別及可靠地計量；在技術上可行；本集團擬生產及推廣或擬使用該產品或程序；能顯示該產品或程序有市場存在或（如該產品或程序乃供內部使用而非出售）對本集團有使用價值；及具備或能顯示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有關項目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程序。

有關開發費用在計入進一步開發費用、有關生產費用及在市場上推廣有關產品時直接發生之銷售及行政費用後，在可能從有關未來經濟利益中收回之情況，可確認為資產。超出之金額在產生時撇銷。

從事研究活動以期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認知之有關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之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之開支則撥作資本。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力及適當比例之其他費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已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ac)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借貸（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一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經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前，本集團需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土地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取消此項規定。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應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根據於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資格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已從土地租金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土地租金減少	(3,067)	(3,890)	(3,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067	3,890	3,994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將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供股分類為股本工具或財務負債。本集團迄今並無訂立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任何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借款人應將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續）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具有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定期貸款之分類之會計政策。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總賬面值約12,878,000港元及3,329,000港元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增加	25,131	12,878	3,32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減少	(25,131)	(12,878)	(3,329)

該等銀行借貸已於財務負債到期日分析之最早時間組別內呈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會計政策之上述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之概要

會計政策之上述變動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20	3,994	16,114	9,962	3,890	13,852
土地租金	5,431	(3,994)	1,437	5,296	(3,890)	1,406
銀行借貸						
– 即期	858	3,329	4,187	2,459	12,878	15,337
銀行借貸						
– 非即期	3,329	(3,329)	–	12,878	(12,878)	–

尚未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沖銷財務負債 ²
– 詮釋第19號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初步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之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刊發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而引入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隨後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納新訂準則將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撥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將會影響該等轉讓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將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賬款確認為經濟利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所有相關變動乃根據各準則條文作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內部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而內部報告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份之資料。該等資料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並由彼等審閱，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

本集團已按以下類別呈列分類資料。此等分類乃獨立管理。

- | | |
|-----------|-------------------------|
| 1. 金融服務： | 消費者融資、放債、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
| 2. 證券： | 證券及相關活動 |
| 3. 物業： |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
| 4. 技術及媒體： | 智能卡金融服務、其他技術及媒體以及相關活動 |
| 5. 餐飲： | 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餐飲業務以及相關活動 |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申報分類。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直屬於各分類之所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屬於各項分類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應付融資租約款項及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按須予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 / (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服務	2,506	1,932	702	489
證券	10,486	14,771	7,406	9,671
物業	1,207	2,621	7,574	9,420
技術及媒體	693	66	(5,005)	(1,851)
餐飲	40,718	102,625	(3,308)	(5,803)
總計	55,610	122,015	7,369	11,926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4,305	1,64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726)	(20,751)
財務成本			(271)	(1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0	136
除稅前虧損			(10,283)	(7,183)
所得稅			(280)	(757)
本年度虧損			(10,563)	(7,940)

上文呈列之分類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本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 (二零一零年：無)。

須予申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 / (虧損) 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 / (虧損)，而毋須分配董事薪金、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經消耗存貨成本、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融資成本等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	44,038	30,761
證券	83,489	57,825
物業	105,964	72,857
技術及媒體	703	8,984
餐飲	21,574	28,287
總分類資產	255,768	198,714
未分配金額	171,867	226,552
綜合資產	427,635	425,266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	9,838	723
證券	-	-
物業	26,872	12,116
技術及媒體	-	116
餐飲	32,370	32,915
總分類負債	69,080	45,870
未分配金額	9,628	14,188
綜合負債	78,708	60,058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申報分類。概無資產由分類共同使用。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申報分類。概無負債由分類共同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其他分類資料

	增至非流動資產		折舊及攤銷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	-	-	18	19
證券	-	-	-	-
物業	29,008	29,517	6	4
技術及媒體	-	-	121	202
餐飲	100	464	868	1,685
未分配金額	31	2,380	964	991
總計	29,139	32,361	1,977	2,901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於香港及中國進行。金融服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證券及物業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經營收益按經營地點以及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之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源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分類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7,407	62,263	382,269	385,332
中國	36,426	40,521	45,366	39,934
總計	43,833	102,784	427,635	425,266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有非常廣大之客戶群，而且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收益超過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

營業額指本年度自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收取或可收取之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乃源自以下業務活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餐飲業務之收入	40,060	100,584
技術及媒體業務之收入	624	—
金融服務收入	1,674	1,502
出售被沒收抵押品	361	144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114	554
	43,833	102,784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47	300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647	300
股息收入	951	536
雜項收入	168	2,728
	1,766	3,564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	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	4,204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067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值	9,535	14,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值	577	954
	14,316	17,314

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附註21(b))	14,347	33,867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附註21(b))	295	121
	14,642	33,9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7,432	36,3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	1,568
	17,571	37,900
核數師酬金	623	703
折舊及攤銷	1,977	2,90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7)	(9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	(4,204)	—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1,232	(57)
經營租約租金	7,557	16,584
研究及開發成本*	5,000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7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43,000港元)	(1,044)	(51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951)	(53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4)	2,500	—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值	(9,535)	(14,236)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淨值	1,256	3,384

* 此項目已計入其他開支。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3	—
銀行借貸利息	264	125
融資租約利息	4	16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支出	271	141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0	757
本年度所得稅	280	757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283)	(7,183)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溢利之稅率所計算，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2,010)	(1,174)
不須繳稅之收入	(3,483)	(507)
不可扣稅之開支	2,664	532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644	1,506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35)	400
稅項支出	280	757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續)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20,247	19,561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0	757
已繳付稅項	(181)	(71)
匯兌調整	1,068	—
年底	21,414	20,247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如下：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414	20,247

9.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薪酬

(i) 各董事酬金詳情所示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達揚 (行政總裁)	3,000	850	—	3,850
徐斯平	500	—	—	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	100	—	—	100
林家禮	150	—	—	150
王文雅	100	—	—	100
	3,850	850	—	4,7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薪酬 (續)

(i) 各董事酬金詳情所示如下：(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達揚 (行政總裁)	3,000	1,328	—		4,328
徐斯平	500	—	—		500
黃治文*	—	180	12		1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	100	—	—		100
林家禮	150	—	—		150
王文雅	100	—	—		100
	3,850	1,508	12		5,370

* 黃治文 (「黃先生」) 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ii) 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內，一名 (二零一零年：兩名) 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述附註9(i)披露。餘下四名 (二零一零年：三名) 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12	2,1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6
	2,736	2,140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薪酬 (續)

(ii) (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四名 (二零一零年：三名) 薪酬最高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於本年度內，並無向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為虧損淨額3,581,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6,056,000港元)。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7,67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6,507,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59,860,900股 (二零一零年：5,860,111,585股) 計算。

由於兩個呈報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成本 列值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器具及 供應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如過往呈列	5,295	38,404	9,916	2,986	11,214	67,81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 修訂之影響	4,449	-	-	-	-	4,44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重列	9,744	38,404	9,916	2,986	11,214	72,264
添置	-	266	325	2,176	77	2,844
出售	(1,611)	(832)	(462)	-	(216)	(3,12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重列	8,133	37,838	9,779	5,162	11,075	71,987
添置	-	39	66	-	40	145
出售	(3,561)	(32,640)	(8,550)	(969)	(10,636)	(56,3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23)	-	-	(23)
匯兌調整	-	295	56	30	28	40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4,572	5,532	1,328	4,223	507	16,162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如過往呈列	534	34,715	8,894	680	10,872	55,69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 修訂之影響	455	-	-	-	-	45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重列	989	34,715	8,894	680	10,872	56,15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 修訂之影響	104	-	-	-	-	104
本年度支出	96	1,283	302	996	89	2,766
出售時撥回	(76)	(574)	(171)	-	(64)	(885)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成本 列值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器具及 供應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重列	1,113	35,424	9,025	1,676	10,897	58,135
本年度支出	129	740	196	844	36	1,945
出售時撥回	(668)	(31,929)	(8,316)	(422)	(10,543)	(51,87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撥回（附註38）	-	-	(20)	-	-	(20)
匯兌調整	-	224	40	15	23	30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574	4,459	925	2,113	413	8,4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重列	8,755	3,689	1,022	2,306	342	16,11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重列	7,020	2,414	754	3,486	178	13,85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3,998	1,073	403	2,110	94	7,678

於年內，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餐飲業務分類中以成本列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均無於該兩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為基準釐定。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獨立估值，以釐定本集團以成本列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以成本列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位於： 香港	3,998	7,0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土地租金

本集團於土地租金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及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成本		
承前，如過往所呈報	5,971	5,97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影響	(4,449)	(4,449)
承前，(重列)	1,522	1,522
匯兌調整	80	—
結轉	1,602	1,522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承前，如過往所呈報	675	54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影響	(559)	(455)
承前，(重列)	116	85
本年度攤銷	32	13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影響	—	(104)
匯兌調整	7	—
結轉	155	116
賬面淨值	1,447	1,406
按中期租約持有，於中國持有之10至50年之租約	1,447	1,406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3	31
非流動資產	1,414	1,375
	1,447	1,406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土地租金 (續)

於年內，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餐飲分類中土地租金之可收回金額。均無於該兩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為基準釐定。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63,940	45,500
轉撥自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附註19)	1,600	3,503
添置		
– 其他	12,394	26,014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i))	15,000	–
	27,394	26,014
出售	–	(18,120)
公平值增加	6,786	7,043
年底之結餘	99,720	63,94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該日所作之估值達致。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對有關地點之類似物業有近期估值經驗。該估值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並主要參照類似物業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達致。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

六項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a)。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承前及結轉	11,383	11,383
累積攤銷		
承前及結轉	2,395	2,395
賬面淨值	8,988	8,988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予根據經營分類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8,988	8,988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則建基於由管理層通過而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案得出。

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商譽 (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續)

使用在用價值計算之金融服務業務之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增長率	12%	12%
貼現率	9%	9%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收錄之預測一致。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分類之特有風險。

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本年度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無）。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6,072	136,072
減：已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03,982)	(103,982)
	32,090	32,0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7,119	403,821
減：已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9,501)	(89,501)
	307,618	314,320

減值乃就應收於過往年度有持續經營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確認。由於按實際利率貼現所估計之現金流量之現值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概無就該兩年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Rapid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950,52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G Investment Assets Holdings Incorporated (「VG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沛財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證券業務
Vongroup Consumer Financ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on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ongroup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康靈有限公司 (「康靈」)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Golden Thr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amboat Chinese Cuisine Company Limited (「KCC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6,950,523美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1美元 (附註(i))	—	100	餐飲業務
Wi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北京順通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順通」) (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龐通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龐通投資」)(附註ii及iii)	中國	註冊股本 23,000,000港元	-	100	金融服務業務
Easy Credi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金融服務業務
長盛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聯達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泓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銓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Allex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Mic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Twinway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聯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明衡有限公司(「明衡」)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日創集團有限公司 (「日創」)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業務
Vongroup PayCard Service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arver Assets Corp (「Karver」)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金龍船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股本 8,000,000港元	-	100	餐飲業務
勝昌食品(惠東)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股本 4,000,000港元	-	100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以及於清盤時無權收取退回資本中之任何盈餘資產（除非已有100,000,000,000,000美元在清盤時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後，有關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面額則除外）。
- (ii) 北京順通及龐通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i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上海金龍船餐飲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0	50	50	餐飲業務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由本集團間接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96	2,216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 千港元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9	25	60	30
流動資產	6,790	3,395	6,928	3,464
流動負債	(3,002)	(1,501)	(2,556)	(1,278)
非流動負債	(45)	(23)	–	–
總權益	3,792	1,896	4,432	2,216
收入	16,205	8,103	15,713	7,857
開支	(16,125)	(8,063)	(15,442)	(7,721)
本年度溢利	80	40	271	136

19.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承前結餘	1,761	5,264
添置		
– 其他	2,224	–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7(ii))	1,60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1,600)	(3,5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8)	(1,761)	–
結轉結餘	2,224	1,7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會所會籍，按成本（附註(i)）	1,532	1,532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附註(i及ii)）	20,302	19,882
	21,834	21,414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其成本而非按其公平值列賬，此乃由於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 (ii) 非上市股本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Honest Pro (Holdings) Limited (「Honest Pro」)	920	500
天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天大」)	19,382	19,382
	20,302	19,882

Honest Pr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Honest Pro之20%實際權益。

天大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天大之20.54%實際權益。

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Honest Pro及天大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入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存貨／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存貨－餐飲產品	9,678	10,951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217	203
	9,895	11,154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存貨款項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14,347	33,867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賬面值	295	121
	14,642	33,988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89	451
減：呆賬撥備	—	—
	489	451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a)(i)。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66	20
31至90日	64	175
91至180日	93	246
超過180日	266	10
	489	451

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30	195
逾期1至3個月	93	246
逾期3至6個月	45	—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21	10
	359	256
	489	451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	85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85)
年底之結餘	-	-

本年度作出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已確認之減值指此等應收賬款賬面值與預期清盤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放債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承前結餘	11,973	1,824
墊付貸款	22,020	17,116
年內償還	(19,643)	(6,967)
匯兌調整	305	-
結轉結餘	14,655	11,973

該等貸款附有年利率介乎5.25%至50.4%（二零一零年：5.25%至50.4%），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其一般期限不超過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2,387	2,764	5	59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738	3,498	-	-
信用卡應收款項	202	67	-	-
員工墊款(附註)	100	67	-	-
其他應收款項	3,734	3,476	-	-
減：減值	(2,500)	-	-	-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1,234	3,476	-	-
	14,661	9,872	5	593

附註：本集團之員工墊款指向非董事僱員提供之墊款。此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員工及本集團協定之還款期限償還。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00)	-
於四月三十日	(2,500)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就於個別債務人的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且不預期此項應收款項將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此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非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

並非被視為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264	555
逾期未滿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218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702	2,500
逾期一年以上	268	203
	1,234	3,476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項目。

所有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46,405	41,992
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證券投資	278	797
	46,683	42,789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478	158,092	25,082	21,466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	-	190	-	-
定期存款	72,720	76,941	421	422
財務狀況表呈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198	235,223	25,503	21,88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190)		
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198	235,0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該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註：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擔保代替公用事業按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2	859
31至90日	87	1,669
91至180日	-	520
181至360日	-	-
超過360日	429	408
	978	3,456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結算期限一般為90日。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9.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1,463	12,895	3,325	3,419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2,441	1,742	-	-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3,138	1,314	-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	9	-	-
其他應付款項	10,882	4,233	27	27
	27,928	20,193	3,352	3,446

本集團應計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之應計薪酬約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續)

本公司應計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之應計薪酬約35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350,000港元)。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所有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預期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3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38	-	234
兩年至五年	-	-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4)	-	-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現值	-	234	-	234
減：已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	(234)		
非流動部份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揭貸款	27,797	15,33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分別1,431,000港元及3,329,000港元乃以黃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20,000港元（重列））之以成本列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3）作抵押。利息乃按年利率2.85厘（二零一零：2.85厘）收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分別為20,281,000港元及12,008,000港元，分別以公平值為39,8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利息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厘之年利率收取，而年利率上限為最優惠利率減2.5厘。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6,085,000港元，以公平值為12,6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利息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之年利率收取，而年利率上限為最優惠利率減2.75厘。

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33.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底	591	591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負債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者為限。

本集團並未確認有關123,579,000港元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零年：106,878,000港元)。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主要來自香港公司，可無限期結轉。

34.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859,860,900	5,860	5,863,960,900	5,864
購回股份(附註)	-	-	(4,100,000)	(4)
於年底	5,859,860,900	5,860	5,859,860,900	5,860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總代價及 支付交易成本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500,000	0.115	0.108	28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0	0.111	0.111	11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600,000	0.113	0.103	66
	<u>4,100,000</u>			<u>46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供應商、顧客、分銷商或代理商，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本公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起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上限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可發行股份上限為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額外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總值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前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支付總額為1港元之名義代價，接納有關建議。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起至屆滿日（由董事知會各承授人）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限不能超逾由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附註i)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533,481	258	124	552	(177,309)	357,106
本年度虧損	-	-	-	-	(6,507)	(6,5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1)	-	(21)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21)	(6,507)	(6,528)
購回本身股份	(461)	4	-	-	-	(457)
轉撥	-	-	32	-	(32)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533,020	262	156	531	(183,848)	350,121
本年度虧損	-	-	-	-	(7,674)	(7,6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620	-	620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620	(7,674)	(7,054)
轉撥	-	-	99	-	(99)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533,020	262	255	1,151	(191,621)	343,067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附註i)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541,047	258	(175,207)	366,098
本年度虧損	-	-	(6,056)	(6,056)
購回本身股份	(461)	4	-	(45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540,586	262	(181,263)	359,585
本年度虧損	-	-	(3,581)	(3,58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540,586	262	(184,844)	356,00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所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約為356,0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59,585,000港元)。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在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後當日須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繳付之債務。

(ii)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應註銷已購買股份而減少之金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將股本贖回儲備用於支付本公司股東獲分配之未發行股份，作為已繳足股款紅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儲備 (續)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必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10%除稅後純利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撥款。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持股比例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兌換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收購資產及負債

(i) 透過購買明衡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

年內，VGI透過收購明衡全部股本權益購入資產及負債，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明衡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業務。

交易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明衡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	15,000
應付股東款項	(9,132)
銀行借貸	(4,523)
於收購完成後明衡之資產淨值	1,345
轉讓應付予VGI之債務	9,132
於完成日期清償銀行借貸	4,523
資產總值	15,000
收購明衡所支付之總現金代價	15,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5,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ii) 透過購買Karver所購入之資產

年內，VGI透過收購物業投資控股公司Karver全部股本權益購入資產，總代價為1,600,000港元。

交易所購入之資產如下：

	Karver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之資產：	
就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1,600
總代價	1,6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6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協議，出售其於國新萬通卡有限公司（「國新」）之45%股份權益，總代價為78,000港元。

國新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詳情概述如下：

	國新之 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761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3
應計費用	(160)
資產淨值(100%)	2,212
非控股權益(55%)	(6,338)
國新之賬面淨值	(4,126)
出售收益	4,204
總代價	7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3)
	(2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CCC之一名前僱員對KCCC採取法律行動，就其受聘於KCCC期間蒙受之個人損傷、損失及損毀索償約1,56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足夠彌補該索償。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於離職時按僱傭條例獲發長期服務金之年資。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方須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可能支付款項確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日後不會令本集團造成重大資源流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項下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款項之或然負債最高約零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3,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經營租約付款向業主提供企業擔保約190,000港元。該擔保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擔保，應不可能向本集團索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擔保於各租賃協議終止時獲解除。

40.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一般租期為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可收取未來應收最低租約款項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2	275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	38
	1,133	313

1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償付承諾於下列期限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3	8,619
兩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013
	1,373	9,632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酒樓物業及辦公室，租期介乎三至九年。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欠關連人士 之金額 於四月三十日		有關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律師費用及公司秘書費用 (附註)	21	87	87	99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墊款	40	49	不適用	不適用
未償還之結餘 (附註25)	267	227	無	無

附註：

本集團已就一間律師事務所 (其中一位合夥人為董事黃達揚先生之近親) 提供之法律服務支付律師費用。公司秘書服務之費用乃就由董事黃達揚先生之近親所控制之公司秘書公司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b) 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9(i)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不明朗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報告期末的不明朗估計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中，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作出行動，該估計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7,6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52,000港元）。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金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時價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值之稅前貼現率，並需要對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之推算。估計金額之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之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之減值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以及土地租金分別為7,6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52,000港元）及1,4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6,000港元）。

(iii)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值以現有用途基準重估。該等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有關假設受限於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源自相若物業於活躍市場現價的資料，並已使用主要根據各結算日當時市況所作出之假設。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99,7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9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不明朗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iv) 應收賬項減值及放債貸款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適用）之可收回機率之估計，維持呆賬減值撥備。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歷史對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欠債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可能須要作出額外之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應收放債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為4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1,000港元）、14,6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73,000港元）及14,6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72,000港元）。

(v)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公平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8,9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88,000港元）。

(v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估計公平值以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活躍市場之財務工具（例如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照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於報告期末之收市買入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財務工具公平值乃按可得市場資料，比如與第三方之最近期市場交易價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最新可得財務資料而釐定。

管理層根據投資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回報率貼現之現值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性。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或會受到被投資者財務狀況、其行業及界別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惡化之不利影響。倘投資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所使用貼現率之變動可能導致對可收回金額作出調整並可能引致確認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為21,8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414,000港元）及46,6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78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不明朗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v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存貨，並就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有關項目之可實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9,6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51,000港元)。

(viii)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未使用稅項虧損123,5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87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零年：無)。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可獲得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截至二零一一年之即期稅項為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7,000港元)，而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5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1,000港元)。

(b) 在引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在釐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不明朗未來事項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現金流量及所使用之貼現率之假設。本集團對未來事項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歷來之經驗及預測並且會經常檢討。除對未來事項之假設及估計外，在引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由交易對方違反彼等之協議條款之風險所產生。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放債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大範圍信貸風險。

本集團會按持續基準監察信貸風險，並對要求獲得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欠款人進行信用評估。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為其有大量分散客戶。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持續基準監察應收賬項結餘，因此，本集團之壞帳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較低。

有關本集團於其他應收賬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2至24披露。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獨立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款額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資金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以下之流動資金風險表載有以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 (包括按合約利率或 (倘為浮動利率) 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 · 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賬項	978	978	978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7,924	27,924	27,924
銀行借貸	30,624	30,624	27,797
	59,526	59,526	56,699
二零一零年			
應付賬項	3,456	3,456	3,456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0,184	20,184	20,184
銀行借貸	16,453	16,453	15,337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238	238	234
	40,331	40,331	39,211

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若干計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銀行存款及按變動利率發出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港元借貸所產生之最優惠利率波動。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	4.03	234
變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0.9 – 2.85	27,797	0.78 – 2.85	15,337
總借貸		27,797		15,571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佔 總借貸淨額之百分比		0%		1.5%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估計倘若整體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減少／增加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約2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該日期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該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評估利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報告期末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

(iv) 貨幣風險

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之交易貨幣主要為港元，主要因為大部份資產均以港元交易。

經計及人民幣兌港元之逐漸升值情況預計會持續，管理層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1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貨幣風險 (續)

(i)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

	面對之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7	—	3,035	—
土地租金	1,447	—	1,406	—
存貨	7,302	—	7,124	—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217	—	203	—
應收賬款	489	—	425	—
應收放債貸款	2,952	—	5,78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賬款	2,191	—	4,44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95	75,230	8,412	75,585
應付賬款	(978)	—	(898)	—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050)	—	(4,445)	—
應付稅項	(21,414)	—	(20,247)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之整體風險	248	75,230	5,248	75,585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貨幣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 (及累積虧損) 之概約變動以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 以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幣匯率 上升 / (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 累積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 / (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 累積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10	5%	219
	(5%)	(10)	(5%)	(219)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訂, 並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期存在之衍生財務工具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之貨幣風險, 而所有其他變數 (特別是利率) 保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可能出現之變動。就此而言, 假設港元與美元間之聯繫匯率在很大程度上將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影響。上表列示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每間實體之除稅後虧損及以各功能貨幣按於報告期末用作列示之匯率規則兌換成港元計量之股權之總計影響。二零一零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進行。

1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v)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見附註26) 之股本投資而承受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之決定乃基於每日監察個別證券相對於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當相關股市指數 (就上市投資而言) 上升 / (下跌) 5% (二零一零年：5%) 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時，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 (及累積虧損) 應會如下表所示增加 / 減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對除稅後 虧損及 累積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 虧損及 累積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數 之變動：				
增加	5%	1,951	5%	1,793
減少	(5%)	(1,951)	(5%)	(1,793)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財務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股價風險，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 (及累積虧損) 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有關股市指數或有關風險變數之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有關股市指數或其他有關風險變數之下跌而被視為減值，而所有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二零一零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vi)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架構中三個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賬面值，當中每項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全數基於對有關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等級作以下界定：

- 第一級（最高等級）：使用交投活躍之市場中相同之財務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使用交投活躍之市場中類似財務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項目均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估值技術作為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最低等級）：使用任何重要輸入項目均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估值技術作為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46,683	-	-	46,683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資產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42,789	-	-	42,789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轉撥。

1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vi) 公平值 (續)

(ii) 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賬面值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7,797	15,337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234
借貸總額	27,797	15,531
總權益	348,927	365,208
負債比率	0.08	0.04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之估計

下文概述用於估計以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值在未有扣減任何交易成本之情況下按於報告期末之上市市場價格為基準計算。

(ii) 銀行借貸

公平值將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有價值，並按類似財務工具之目前市場利率貼現。

4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30	—

1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可按以下類別劃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6,683	42,789	-	-
可供出售投資	21,834	21,414	-	-
	68,517	64,203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489	451	-	-
— 應收放債貸款	14,655	11,973	-	-
— 其他應收款項	3,734	3,476	-	-
— 信用卡應收款項	202	67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198	235,223	25,503	21,888
	216,278	251,190	25,503	21,888
	284,795	315,393	25,503	21,88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賬款	978	3,456	-	-
— 其他應付款項	10,882	4,233	27	27
—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234	-	-
— 銀行借貸	27,797	15,337	-	-
	39,657	23,260	27	27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就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1,6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接納所有權後轉撥至投資物業。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收購一項投資物業、出售一項樓宇物業及一項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 (i) KCCC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代價7,050,000港元出售以成本列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一幢賬面值為3,998,000港元之樓宇物業。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收取按金705,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買賣後收取餘額6,345,000港元；
- (ii) 康靈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6,17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6,170,000港元之一項投資物業。有關物業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買賣，而總代價亦已於同日收取；及
- (iii) VGI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通過按代價約2,763,000港元收購物業投資控股公司Best Profit Global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權收購資產。

48. 比較數字

鑒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及採用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若干比較數據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並就二零一一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數據。有關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117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列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綜合業績

	綜合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3,833	102,784	156,178	198,195	218,188
除稅前虧損	(10,283)	(7,183)	(49,979)	(27,301)	(10,923)
所得稅	(280)	(757)	(304)	(392)	(4,257)
本年度虧損	(10,563)	(7,940)	(50,283)	(27,693)	(15,180)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74)	(6,507)	(45,229)	(27,214)	(14,948)
非控股權益	(2,889)	(1,433)	(5,054)	(479)	(232)
	(10,563)	(7,940)	(50,283)	(27,693)	(15,180)

綜合資產及負債

	綜合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27,635	425,266	421,745	473,580	228,826
總負債	(78,708)	(60,058)	(48,115)	(53,189)	(52,997)
	348,927	365,208	373,630	420,391	175,829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期限
投資物業		
1. 香港星街9號星域軒1座5樓E室	住宅	中期
2. 香港星街9號星域軒1座9樓E室	住宅	中期
3. 九龍愛景街8號海濱南岸6座5樓F室	住宅	中期
4. 九龍愛景街8號海濱南岸7座10樓B室	住宅	中期
5. 九龍愛景街8號海濱南岸7座10樓C室	住宅	中期
6. 九龍愛景街8號海濱南岸7座8樓D室	住宅	中期
7.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君臨天下1座43樓D室 及第2-083號車位	住宅	中期
8. 澳門倫斯泰特大馬路凱旋門25樓A座	住宅	中期
9.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58-64號帝后商業中心2樓A及B室	商業	中期
以成本列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1. 觀塘開源道52號豐利中心310室	商業	中期
土地租金		
1. 白花鎮太陽坳金排山地段(平深公路)	商業	長期